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决定》和《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二、规划国土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规划和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三、建设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四、环保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六、知识产权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假冒专利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七、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住房保障和房屋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八、民防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九、水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水务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十、统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统计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